

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小附設幼兒園幼兒託藥辦法

一、依據：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維護幼兒身體健康與用藥安全，提供教保人員正確用藥準則與釐清教師、家長責任。

三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 每學期開學前，印製本園所幼兒託藥辦法及告知單，結合學生幼童健康狀況調查表，發予每一學生家長知，內容詳述幼兒身體狀況、先天疾病、過敏源以及緊急就醫院所與流程。

(二) 運用幼兒園務會議，確實轉知園所所有教保人員，確遵託藥辦法規定，執行幼兒託藥任務。

1. 家長託藥前詳填「幼兒餵藥委託單」(附件一)，連同藥品交予當日值班教保服務人員。
2. 值班教保人員接單後，務須親自與接送之幼兒家長，確認用藥細節與託藥委託單是否相符，若遇登載不實或缺漏，立即要求家長補正或確認用藥細節後重新登載或補述。
3. 幼兒託藥之藥袋，需確實注明幼兒姓名，以免誤食他人藥品。
4. 幼兒託藥藥品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，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。
5. 為避免幼兒忘記將剩餘藥劑帶回家，致幼兒中斷用藥，請家長交付當日託藥之藥量即可。
6. 教保服務人員僅協助餵藥，有關藥物之副作用及不適症狀，家長應事先請示醫師再轉告教保服務人員，以確保學生用藥安全。
7. 教保服務人員受託協助家長幫助幼兒餵藥，不負任何醫療責任。

(三) 如發現幼兒有發燒、嘔吐、瀉肚子、嚴重咳嗽或其他具傳染之疾病（如腸病毒、水痘、麻疹、新流感、感冒、眼睛結膜炎者……等），應儘速通知家長攜回幼兒就醫並在家休息。

(四) 若遇法定疾病需居家隔离不得到校之幼兒，教保服務人員務須恪守規定，並要求家長，勿讓幼兒入園，免發生交叉感染，發生病情擴大之憾事。

(五) 要求家長為病童準備口罩，提供在校學習時使用。

(六) 幼兒若服藥 30 分鐘後仍有不適情形，經教保服務人員評估後，將盡速通知家長接回就醫及休息。

四、本辦法由園務會議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保員：詹淑華

幼兒園主任：張彤嘉

校長：

高小林立
原國小校長 展